



活體捐贈器官者的法定年齡

最近出現了一個活體器官捐贈者法定年齡的爭議，17歲少女希望成為活肝捐贈者，拯救病危的肝衰竭母親。瑪麗醫院醫器官捐贈團隊因為捐贈者未達法定年齡而拒絕少女的請求，香港兒科基金完全支持團隊的決定，理由如下：

(1) 器官捐贈是一項拯救生命而令人敬佩的無私行動。然而，作為醫護專業，我們應顧及醫學道德問題，特別是活體器官捐贈，其中牽涉由健康的生命拯救另一個垂危患者的生命，當中有一定風險，社會不應該讓未成年人士冒險。

(2) 活體器官捐贈是一項重要的醫療決定，因為具有潛在的風險和對活體捐贈者健康的傷害。因此，活體捐贈者應該是能夠充分了解器官捐贈會帶來的健康後果，並有能力做出獨立決定的成年人。

(3) 活體器官捐贈者向家庭成員捐贈器官會引起不同的醫學道德問題。捐贈者面對家人患病時，可能因感到壓力而成為捐贈者。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的思想和心智未必足夠成熟去了解風險或作出這個複雜的決定。

(4)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和許多國際兒童保護組織（如國際兒科學會等）是根據許多醫學道德、兒童發展階段和實際考慮去審議及介定成年人的法定年齡為18歲或以上。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都被視為未成年，不應讓他們背負可能對自身健康或心理造成影響的醫療決定。

(5)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憲章”「兒童」的定義是指0-18歲的未成年人士。所有這個年齡組群的兒童和青少年都應得到保護，免受不必要的危險和傷害。在任何情況下，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是不適合成為活體器官捐贈者的。

(6) 根據上述理由，當局有意採取任何法律、政治手段去降低器官捐贈者的法定年齡是在道德和倫理上絕對不恰當和不建議的！

香港兒科基金作為一個專業保障兒童健康的機構，完全理解等待器官移植患者的緊急情況。但是，我們必須強調要尊重活體器官捐贈的指引，維護未成年兒童和青少年的權益。香港兒科基金衷心希望有更多市民支持器官捐贈，並在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中央器官捐贈冊登記，死後捐出器官，遺愛人間，為那些正在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帶來新的生命和燃點新的希望。